罪犯陶金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4号

　　罪犯陶金成，男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了(2020)闽06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陶金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交2000元）。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陶金城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在广东普宁市明知他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出卖自己的亲生儿子，仍进行居中介绍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。

　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87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6.该犯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3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陶金成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城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